

正 本

檔 號：桃獸收字第258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l3@aphia.gov.tw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2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862686-a1~a3

擬：PO網轉知會員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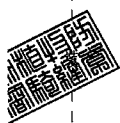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6月29日研商「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
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畜牧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鵝鶉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農業部畜牧司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杜麗華



訂

線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研商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臺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10 樓)

參、主持人：畜牧司周副司長志勳及本署傳副署長學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宜珊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機關：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說明：

- 一、查農業部畜牧司於 102 年間函頒之「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以下簡稱本合約範本)，明訂畜牧場配合事項、畜牧場特約獸醫師主要工作職責及簽約酬勞費等項，惟因時序久遠，已未敷現行整體產業現況及防疫需求。
- 二、為提升獸醫師與畜牧場簽約意願及確認畜牧場特約獸醫師執掌及飼主權利義務，本署協同畜牧司辦理本合約範本修正作業，前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14 日函請各級獸醫師公會及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就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提供修正意見，並請畜牧司彙整畜禽產業團體及畜政單位修正建議。
- 三、依獸醫師公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畜牧司彙整之產業團體所提意見，草擬本合約範本修正草案，並新增「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工作職責指引」納入本合約範本附件，供獸醫師與畜牧場簽訂合約遵循，請與會單位就修正草案內容提供意見，以臻本合約範本內容完備性。

決 議：

一、本合約範本修正草案，經參酌與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由本署修正如附件，請畜牧司函頒修正合約範本。

二、本合約範本修正草案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合約範本前段法源依據加入「獸醫師法」。

（二）甲方（畜牧場）配合事項：

1. 第 1 點明確規範畜牧場發現飼養動物出現異常發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情形，應於 24 小時內告知乙方（獸醫師）。
2. 第 2 點加入現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填寫方式，並將疫苗有效期限納入畜牧場填報事項，並加入由乙方（獸醫師）協助查核或提供專業諮詢，俾供乙方出具證明文件參據。
3. 第 3 點參酌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意見明確要求畜牧場應提供動物來源及疫苗免疫計畫等。
4. 第 5 點參酌臺中市動保處意見酌修文字。
5. 另參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 2 條規定，新增第 6 點藥品使用規定。

（三）乙方（獸醫師）主要職責：

1. 第 1 點參酌嘉義縣防治所及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意見明定獸醫師主要職責。
2. 第 2 點明確規範應指導並監督畜牧場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使用藥品。
3. 第 4 點出具證明文件參酌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意見酌修文字，並加入「處方箋」。
4. 第 5 點參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法規用字酌修文

字。

5. 第 6 點依現行獸醫師法規定加入診療紀錄保存年限，並酌修前段文字。

- (四) 第五項簽約酬勞費支付方式修正為由甲乙雙方議定，並刪除收款人簽名，考量本合約範本甲方配合事項及乙方主要職責已較原版本有更詳盡規範，且畜牧場規模、位置、飼養動物種類、獸醫師提供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等因素，各場均不相同，故簽約酬勞費宜由雙方參酌前揭因素自行約定。
- (五) 第七項診療收費依據配合第五項簽約酬勞費由雙方議定，刪除簽約酬勞費部分文字，並刪除原合約範本第十項合約收費標準及附表，原合約範本第四項詳如附表文字亦配合刪除。簽約酬勞費依前揭(四)說明由雙方自行約定，惟得參考畜牧場所在地獸醫師公會(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獸醫師公會)所訂畜牧場獸醫師酬勞費收費標準或 102 年函頒之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第十項合約收費標準，並列入附件 2 供參辦。
- (六) 第八項及第十項見證單位規定，因畜牧產業團體及獸醫師公會針對本合約範本見證單位及見證費用難以取得共識，建議由獸醫師公會見證及見證費用部分文字加上括號，由簽約雙方自行決定是否採用。
- (七) 第九項解除合約規定參酌法制單位意見修正文字，另本合約範本屬委任契約，如係可歸責於他方之原因，依民法可隨時終止。
- (八) 本合約範本附件「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工作職責指引」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餘無修正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修正草案

茲遵照畜牧法第九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雙方願遵守「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獸醫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維護動物健康及畜牧場防疫衛生工作。

立合約書人（畜牧場名單如附表）（以下簡稱甲方），獸醫師（佐）
（以下簡稱乙方）為做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雙方願意互相配合同意訂本合約如下：

一、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配合事項：

1. 發現所飼養動物出現異常發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告知乙方，以採取必要處置。
2. 畜牧場必須放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詳實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等事項，依規定須注射疫苗者，按月填報疫苗使用報告表，登錄防疫情形，包括疫苗購入、來源、批號、有效期限、使用及數量等，由乙方協助查核或提供專業諮詢，俾供乙方作為出具證明文件之參據。
3. 須誠實提供乙方有關動物來源、疫苗免疫計畫、疾病發生情形及相關疫情資料，以利防疫管理與疫病追蹤作業。
4. 不得藉故拒絕乙方進入畜牧場了解場內防疫衛生管理情形。
5. 應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畜、禽防疫政策之推動，並接受乙方有關衛生防疫技術之指導。
6. 使用動物用處方藥品應依獸醫師指示投藥，非處方藥品應依產品標籤及仿單（說明書）中所記載之內容使用。

三、乙方主要職責：（詳參附件 1-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工作職責指引）

1. 指導甲方執行場區飼養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疫苗免疫計畫、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動物健康管理等防疫工作。
2. 指導並監督畜牧場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正確、合理使用動物用藥品。

3. 協助指導甲方填造各項疫苗使用報告表、免疫紀錄卡、衛生管理工作紀錄及斃死動物調查等政府機關要求之各項報表及紀錄。
 4. 出具甲方動物之「免疫施打紀錄證明」、「動物健康證明」、「處方箋」等相關證明文件及認證簽章。
 5. 對甲方所飼養畜禽發病或斃死時應行檢驗、診斷，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或飼養畜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鄉（鎮、市）公所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6. 乙方進行之檢驗診斷應填造檢驗紀錄表、診療紀錄表（甲方如有使用處方藥品時，應將其品名及類別加以註記），並保留紀錄至少五年以供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查核。
- 四、甲方現有飼養頭（隻）數及飼養種類：_____，同意由乙方協助輔導辦理。
- 五、簽約酬勞費用經雙方約定為_____元，上述費用由甲方以雙方約定之方式：_____付給乙方。【甲、乙雙方議定酬勞費應考量畜牧場規模、位置、飼養動物種類、獸醫師提供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等因素而為約定，並得參考畜牧場所在地獸醫師公會（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獸醫師公會）所訂畜牧場獸醫師酬勞費收費標準或102年函頒之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第十項合約收費標準。（詳參附件2）】
- 六、乙方可應甲方之實際需求，在例假日含夜間為其畜牧場作緊急服務時得酌收出差費。
- 七、雙方同意，乙方之診療收費標準，應依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八、本合約一式六份，（經雙方簽立並送畜牧場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見證後，始完成合約手續，見證費用由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由甲方（該會）函送各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獸醫師公會各一份備查。甲、乙雙方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應重新辦理合約手續。
- 九、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而須提前終止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3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副知所在地畜牧法主管機關及動物防疫機關。

(十、見證單位：○○○○○獸醫師公會)

負責人：

蓋章：

會 址：

電 話：

傳 真：

立合約書人

甲方（如附件）：

乙方：

獸醫師(佐)姓名：

蓋章：

執業執照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書人（甲方）

畜 牧 場 名 稱	畜牧場登 記證字號	負 責 人 姓 名	蓋 章	場 址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工作職責指引

一、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工作應注意事項：

- (一)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對畜牧場動物進行診療、疫苗注射等獸醫師業務，應確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由獸醫師(佐)簽章。
- (二)病歷記錄及保存：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並至少應保存 5 年。
- (三)畜牧場用藥管理：家畜禽常用疫苗及抗生素等注射方式投與製劑，均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應依其類別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下使用或由飼主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注射疫苗時獸醫師應在場監督，注射隊人員倘未於獸醫師(佐)監督下執行疫苗注射行為，屬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違反獸醫師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開立證明文件：獸醫師赴畜牧場親自檢查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後所開立之動物健康證明書，屬獸醫師法第 10 條之診斷書，亦屬同法 12 條診療紀錄應記載診斷結果之一，其項目及內容應依公告格式記載，如記載事項不完整(如家禽健康證明書開立空白日期)，屬違反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
- (五)通報義務：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或家畜禽發病率達 10% 以上時，獸醫師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如附表 1)。

二、跨區執行獸醫師業務：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倘有跨區與畜牧場簽約，應事先向原執業及跨區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准，始得前往特約畜牧場服務。獸醫師可於「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暨跨區執業申請系統」線上申請(<https://ahis9.aphia.gov.tw/veterce/>)。

三、畜牧場及特約獸醫師相關法規概要詳如附表 2。

附表 1：動物疫情通報窗口

各縣市單位	電話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02-24280677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02-29596353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02-87897158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03-3326742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03-5519548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03-5368329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037-320049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04-23869420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04-7620774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49-2222542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05-5523250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5-3620025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05-2254321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06-632303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07-7462368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3-8227431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08-7224109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089-233720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6-9212839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082-336625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0836-2234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物防疫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61-590

附表 2：畜牧場及特約獸醫師相關法規

畜牧法	1. 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 (1)家畜：牛 40 頭以上、馬 20 頭以上、鹿 40 頭以上、羊 100 頭以上、豬 20 頭以上或兔 400 隻以上。 (2)家禽：500 隻以上。 2. 畜牧法第 8 條，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應將變更登記事項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3. 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 10% 以上時，獸醫師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2. 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3. 違者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4.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告之「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第 3 點規定：「家禽飼養場之家禽應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
獸醫師法	1. 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2. 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非親自檢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即獸醫師應於動物所在現場實際為動物檢查、

	診斷，方可開立處方。 3. 獸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並至少應保存 5 年；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規範於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 4. 獸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 24 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法定動物傳染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獸醫師（佐）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33 條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 5. 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獸醫師業務包含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同法第 30 條規定，未取得獸醫師（佐）資格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 之 1 條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其使用類別如下：一、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二、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三、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2. 動物用藥品法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畜牧場業者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依同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 動物用藥品法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含畜牧場特約獸醫師），違反依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彰化縣畜牧場獸醫師酬勞費收費標準

項目 畜禽別 畜養頭數		契約場 上限數	每場月酬勞費 (新台幣元)	會員服務費 (繳交公會) (新台幣元)	非會員服務費 (繳交公會) (新台幣元)
豬	299 頭以下	依本縣畜牧場 獸醫師管理要 點第 10 條規定 辦理	500	0	300
	300~500 頭		500	300	600
	500~999 頭		1,000		
	1,000~1,999 頭		1,200	500	1,000
	2,000~2,999 頭		1,500		
	3,000~4,999 頭		2,000		
	5,000 頭以上		2,500		
草食 動物	牛		1,000	300	600
	羊、鹿、兔		1,000		
家禽	雞、鴨、鵝		1,500		
備註				以每年每件繳 費金額	以每年每件繳 費金額

- 一、獸醫師服務畜牧場酬勞費依飼養數量為計算基準，但需經雙方協議後收取之。
- 二、公會會員服務費以畜牧場飼養數量為收費標準，以每件每 1 年繳費 1 次為原則。
- 三、飼養 299 頭以下小養豬場，本服務原則，不收會員服務費。

屏東縣畜牧場獸醫師酬勞費收費參考標準

屏府密防字第 0940034368 號函核備

畜禽別		項目	契 約 場 上 限 數	每場月酬勞費(元)
豬		300 頭以下	90	500
		500 頭以下	90	800
		501-1000 頭	60	1200
		1001-2500 頭	40	2000
		2500-5000 頭	30	2500
		5000 頭以上		3000
草 食 動 物	牛、 鹿	100 頭以下		1000
		100 頭以上		2000
	羊	300 頭以下		1000
		300 頭以上		2000
家 禽	雞、 鴨、 鵝	1 萬隻以下		1000
		1 萬 - 5 萬		1500
		5 萬 - 10 萬		2000
		10 萬以上		3000
備 註		106 年 3 月 日修		年繳預付方式

新竹縣牧場特約獸醫師酬勞收費標準

家畜別		規模 (畜牧場登記證)	每場月簽約費收費 上限
豬		500頭以下	500元
		501-1000頭	1000元
		1001-2500頭	1500元
		2501-5000頭	3000元
草食動物	牛		1500元
	其他		1000元
家禽	雞鴨鵝	1萬隻以下	800元
		10001-5萬隻	1200元
		50001-10萬隻	1500元
		100001隻以上	2000元
水產動物			5000元
其他			3000元

備註：簽約酬勞費包括獸醫師業務相關費用但不包括診療及藥品費用。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113年3月26日第18-11次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經新竹縣政府113年4月24日府授農牧字1134000491號同意備查。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佐)收費標準

核備文號：九十府農畜字第一七〇九四一號

禽畜別	收費標準單位元	
家禽每隻不得高於	○、三○	
豬每隻不得高於	一○、○○	
羊鹿每隻不得高於	五○、○○	
牛馬每隻不得高於	一○○、○○	
		備註 一、整年度在養(隻)數計算。 二、年度計算以每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為一整年度。 三、但經雙方同意得酌收費用。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執行業務酬金標準 開業醫院（經濟動物）診療收費價目表

建議收費上限：以新台幣計算

出診費用

一般出診費用	2,000元/每小時
每逾半小時加收50%費用	
緊急出診費用	3,000元/每小時
遇緊急無法照醫師時程安排病患，向客戶說明後加收50%緊急出診費用。	
非門診時間急診費用	4,000元/每小時
夜間出診加收100%費用。	

診察費用

臨床診察費：每科	2,000元/半小時
急診診察費：每科	3,000元/半小時

諮詢費用

一般諮詢費用	1,000元/半小時
年度疾病防疫計劃	12,000元

檢驗費用

顯微鏡檢查	600元/每片
陰道抹片檢查	600元/每片
糞便抹片檢查	600元/每片
皮毛屑檢查	600元/每片
尿液檢查	600元/每片
血液抹片檢查	2,000元/每片
腹水抹片檢查	600元/每片
細菌抹片檢查	600元/每片
精液抹片檢查	600元/每片
血液檢驗	
全血球計數	1,500元/次
一般血液生化檢驗	2,000元
一般血液生化檢驗(套組)	1,500元/次
血液生化檢驗(特殊項目)	1,000元/每項
血液氣體檢驗	1,500元/每項
血液生化檢驗一般項目為：BUN, Cre, Phos, GOT, GPT, ALP, TP, Alb, Glob, Glucose, T-Chol, T-Bil, Amyl, TG	
尿液檢驗	
尿液試紙檢驗	600元/每片
實驗室尿液檢驗	500元/每項

微生物檢驗

一般細菌培養	1,000元/頭
特殊細菌培養	2,000元/頭
藥物敏感試驗	1,000元/頭
病理學檢驗	
病理解剖檢驗	6,000元/每例
病理組織檢查	4,000元/每項
病原分離或接種試驗	按各獸醫診療機構實際狀況收費

影像學檢查

放射線X光片	3,000元/每片
數位放射線(X光)	5,000元/每片
牙科X光	10,000元/全口；1,000元/每片
腹腔超音波	3,000元/每頭
心臟超音波	5,000元/每頭
內視鏡	30,000元/每頭
透視攝影(C-Arm)	30,000元/每頭
影像判讀費	70,000元/件

注射技術費

皮下或肌肉注射	1,000元/每頭
(家畜)皮下或肌肉注射	2元/每羽
靜脈或腹腔注射	3,000元/每頭
關節囊腔注射	3,000元/每次
點滴	5,000元
(依動物需求點滴量不同，點滴總量10公升內費用)	
點鼻/點眼	1元/每隻
噴霧	A. 低日齡每100隻(盒)/20元 B. 高日齡每1,000隻/100元 C. 高床每隻0.2元

醫療技術處置費

採精	500元/每頭
人工授精	500元/每頭
陰道或子宮灌洗	1,500元/每頭
直腸檢查	2,000元/每頭
(直腸觸診或和直腸超音波檢查)	
導尿	2,000元/每頭
壓力式排尿	1,000元/每頭
灌腸	200元/每頭
針灸	3,000元/每頭
雷射光療	3,000元/每部位
保定	500元/每頭
括胃管或氣導管	2,000元/每頭
瘤胃液抽取和轉移	6,000元/每頭
胃灌洗術	10,000元/每頭
心包膜穿刺引流	30,000元/每頭
腹腔引流	20,000元/每頭
胸腔引流	20,000元/每頭
安樂術	20,000元/每頭
(依體重/不含體處置費)	
剪嘴	1元/每頭
蹄蹄蹄甲修整	1,000元/每蹄
蹄病治療	2,000元/每蹄
磨牙	6,000元/每頭
馬蹄護理	6,000元/每蹄

鎮靜麻醉劑

鎮靜	3,000元/每半小時
局部麻醉	1,000元/每頭
注射麻醉	3,000元/每半小時
吸入麻醉	3,000元/每頭

助產費

助產	10,000元/每頭
----	------------

外科手術

(不含材料、藥品、鎮靜、麻醉費)	
眼瞼周邊外傷清創手術	15,000元
眼瞼周邊連綿修飾手術	30,000元
一般疝氣摘除手術	20,000元
如氣管手術	8,000元/每頭
帝王切開術	25,000元/每頭
去勢手術	3,000元/每頭
耳耳摘除	20元/每頭
剪耳術	20元/每頭
斷尾術	20元/每頭
截尾術(病理性)	15,000元/每頭
割腹術	30,000元
胃固定術	20,000元
胃扭轉整復固定術	40,000元
胃腸切開術	20,000元/每頭
直腸脫垂復位術	30,000元
泌尿道手術	3,000元/每頭
子宮脫垂復位術	20,000元
局部傷口清洗、消毒	3,000元
大範圍傷口清洗、消毒	5,000元
皮膚外傷縫合術(每部位)	2,000元
四肢及脊椎外科清創及引流	10,000元
組織團塊手術	15,000元/每頭
一般骨折內固定術	5,000元/每頭
一般骨折外固定	50,000元/每頭
複雜性骨折	依實情收費
腫瘍	10,000元/每頭
隱睾(每例)	1,500元/每頭
截肢術	6,000元/每頭

藥品及材料費

一般按市價計算	
檢疫證明費	300元/張
健康證明書	600元/張
其他非訟證明書	
其他非訟證明書	3,000元/類型/份
診斷證明書	3,000元/類型/份
處方箋費	3,000元/次
購藥證明	3,000元/次
檢驗證明書	3,000元/類型/份
絕育證明書	3,000元/類型/份
影像資料複製(超音波、X光等)	3,000元/類型/份

其他

畜牧場填寫紀錄及報表	2,000元/每月
動物用藥品使用簽證	2,000元/每月
畜牧場疫情報告	2,000元/每月

畜牧場聘任特約獸醫師 酬勞費收費標準

畜禽別	規模	年費(酬勞費元)
豬	500頭以下	500元X12月
	501~1,000頭	800元X12月
	1,001~3,000頭	1,000元X12月
	3,001~5,000頭	1,500元X12月
	5,001頭以上	2,500元X12月
牛	牛	1,000元X12月
	其他	800元X12月
草食動物	1萬羽以下	500元X12月
	1~5萬羽	1,000元X12月
	5萬羽以上	1,500元X12月

備註：
簽約酬勞費：包括獸醫師業務相關費用
(但不包括診療費及藥品費)及公會費
證費。

十、合約收費標準如下：(102 年函頒之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參考)

畜禽別	規模	年簽約酬勞費(元)	備註
豬	100 頭以下	3,000	簽約酬勞費： 包括獸醫師業務相關費用(但不包括診療及藥品費用)及公會見證費。
	100-500 頭	6,000	
	501-1000 頭	9,600	
	1001-3000 頭	12,000	
	3001-5000 頭	18,000	
	5000 頭以上	30,000	
草食動物	牛 50 頭以下	5,000	
	牛 50 頭以上	10,000	
	羊、鹿 100 頭以下	5,000	
	羊、鹿 100 頭以上	10,000	
	其他	6,000	
家禽	5 千隻以下	3,000	
	5 千-1 萬隻以下	6,000	
	1-5 萬	12,000	
	5 萬以上	18,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研商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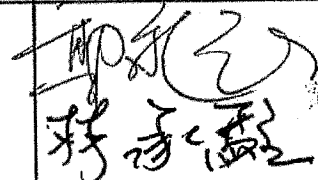
貳、開會地點：本署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傳副署長學理、畜牧司周副司長志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王俊翔	秘書長	王俊翔 實體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張青斌 李尚諭	總經理 辦事員	視訊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王佑洲	專員	視訊
台灣畜牧協會	張勝明	理事長	張勝明 實體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王建培	秘書長	王建培 實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	朱峰麟	秘書長	視訊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林佳慧	秘書長	視訊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楊惠如	秘書長	視訊
中華民國鵪鶉協會			
臺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董佳琦	常務理事	視訊
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石憲諭		視訊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石金生	理事長	石金生 實體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和廷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張仁川	理事	張仁川
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丘立信 郭素真	理事長 總幹事	視訊
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容傳璽	理監事	容傳璽 實體
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	張綉琳	總幹事	張綉琳 實體
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王志遠 施宗亨	副理事長 獸醫師	視訊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陳清靜	理事長	陳清靜 實體
南投縣獸醫師公會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翁寶國 黃薇羽	理事長 秘書	視訊
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嘉義市獸醫師公會	賴治民	理事長	視訊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吳采慧 楊承誠	總幹事	視訊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游能凱	獸醫師	游能凱 實體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郭永裕 林承駐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陳佳欣	理事長	視訊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王紫蕾	技士	王紫蕾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許惠玲	專員	許惠玲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林詠漢	約僱人員	視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徐幸君 黃瑞和	科長 技士	視訊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吳碩恩 杜文忠	助理員	視訊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關係所長	陳柏廷代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李宗憲	技佐	請假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陳鉉化	技士	視訊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廖桂雪	技士	視訊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劉秀芝	約僱人員	視訊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林秋雲	技士	視訊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賴滄綺	技士	賴滄綺 實體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黃奎瑞	技士	視訊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王渝濤	技士	視訊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郭崇德	技士	視訊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李玉玲	技士	視訊
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李昕鐸	技士	視訊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張裕勳	技士	視訊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蔡文馨	約用人員	視訊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陳柏廷	所長	陳柏廷 實體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黎玉葉	技士	視訊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邱元廷	技士	視訊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余佩珊	技士	視訊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彭賢進	技士	視訊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李姚麗	技士	視訊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黃至好	約用人員	視訊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處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陳南居 邱怡菁 羅翊嘉 祁郁 吳楚巽 黃智佑	組長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視訊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翁嘉伶 黃淑華 余玓澄 洪士恩	課長 技士 技士 技士	視訊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廖志榮 蔡孟君	課長 技士	視訊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蔡宜勳	獸醫師	視訊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郁棠	技士	視訊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陳祥鳳 林潔亭	組長 技士	視訊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游鎮宇	技士	視訊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邱芷縵	約用人員	視訊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簡惠敏	技士	視訊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洪立寧 邵維珍	課長	視訊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俊霖	約用人員	視訊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畜牧司	周文玲 呂禮佳	簡任技正 技正	周文玲 呂禮佳
本署	余德明 蔣明君 蔣明君 蔣明君 林蔡祿 廖益志 紀青龍 蔡宜珊	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科長 技正 技正 技士 技士 技士	余德明 蔣明君 蔣明君 蔣明君 林蔡祿 廖益志 紀青龍 蔡宜珊